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| 主文項次 | 同 意 大 法 官 |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|
|-------|--|--|
| 第 一 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 | 無 |
| 第 二 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尤大法官伯祥 |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 |
| 第 三 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 |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 |
| 第 四 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（關於第三項部分）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 |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 |
| 第 五 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 |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朱大法官富美 |
| 第 六 項 | 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 | 無 |